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西街 160 号

乙方: 内蒙古凡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 A2 号 A3 号 A4 号楼 4 层
404、4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SZCS-X-H-26004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货物(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等与货物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货物清单。

二、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

三、供货方式及地点、时间

供货方式: 所有产品采用快递、物流等方式送货上门

供货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交付地点: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西街 160 号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联系人: 阿茹恒 15904781208

乙方联系人: 郭燕茹 15384819861

四、验收

甲方收到货物对产品的数量和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外在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后,视为产品的外在质量验收合格;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的产品的性能等内在

质量问题,可在实际发现质量问题时随时向乙方提出,且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50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含货物包装费、装卸和运输费在内)。

(二)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后并按照相关要求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内蒙古凡钛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MWWUJ54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

账号: 1540 4525 4782

银行行号: 104191003195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开具普票/专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随货交付)

单位名称: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21528004611826875

地址及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西街 160 号 0478-83276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分行临河支行

账号: 0613 0901 0902 1901 027

接收发票邮箱: nmgyys@126.com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机构的技术规范和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二)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合同有关事宜的协调、联系及到货后的产品存放地点。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四)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商定的合同产品。并保证是经过国家注册批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承诺的质量。否则按退货处理。

七、质保

质保一年，质保期从乙方交付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未经双方同意，一方更改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按本条第（一）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且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妥善解决。

(四) 不论何种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并给任何一方造成重大损失，双方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合同签订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西街 160 号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或乙方提出需要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甲方的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西街 160 号

乙方的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 A2 号 A3 号 A4 号楼 4 层 404、405 号

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 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委托人：

日期：2026年7月15日



乙方：内蒙古凡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人：

日期：2026年7月15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2) 型抗体检测 试剂盒(免疫印迹 法)	18 人份/盒	安倍生物医学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盒	5	5040	25200
2	CD4/CD8/CD3 检测试剂 盒(流式细胞仪 法- FITC/PE/PerCP)	50 测试/瓶	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盒	8	3400	27200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RT-PCR 荧光探针 法)	48 人份/盒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盒	6	17760	106560
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抗体酶联免 疫诊断试剂盒(四 代试剂)	96 人份/盒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盒	30	450	13500
5	梅毒螺旋体抗体酶 联免疫诊断试剂盒 (双抗原夹心酶联 免疫法)	96 人份/盒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盒	30	210	6300
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检测试剂(ELISA 法)	96 人份/盒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盒	30	210	6300
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抗体(HIV1+2)快速 检测试剂	50 人份/盒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盒	50	215	10750
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快速检测试剂	50 人份/盒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盒	50	215	10750
9	梅毒螺旋体抗体快 速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盒	50	215	10750
10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诊断试剂盒(胶体 金)	50 人份/盒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盒	50	120	6000
11	Corning 250 ml 锥 形摇瓶	1 个/包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包	20	78	1560

12	Corning 50 ml 透气培养管	25 个/包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包	10	715	7150
13	2.0ml 冻存管	50/包, 10 包/箱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箱	1	1150	1150
14	Genolab M 测序试剂盒 V3.0 (FCM-D SE075-D) (磁珠配套送)	SE075-D	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盒	2	5000	10000
15	Qubit TM assay tubes	500 只/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袋	3	1100	3300
16	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100T/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盒	10	1000	10000
17	Filter Module, 过滤模块 (滤芯)	10T/盒	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盒	1	18500	18500
18	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磁珠分选试剂盒	10T/盒	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盒	1	15600	15600
19	G/C 荧光抗体染色试剂 EasyStain (含 DAPI)	20T/盒	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盒	1	9850	9850
20	Easy Seed G/C 质控标样	4 支/盒	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盒	1	9500	9500
21	两虫检测工具包	10 次/箱	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箱	1	4500	4500
22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 人份/盒	维润赛润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盒	1	1800	1800
23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 人份/盒	维润赛润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盒	1	1800	1800
24	气相色谱柱	30m- 0.32mm- 0.25um	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个	1	7000	7000
合计							325020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SZCS-X-H-260042



内蒙古凡狄科技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于2026年07月02日就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S-X-H-260042) 进行询价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三
中标金额(元)	325,02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贰万伍仟零貳拾元整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产品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购方）：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方）：内蒙古凡钛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卫健委“九不准”规定，进一步规范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购销行为，扎实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医药产品的阳光采购工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有关文件精神，双方严格执行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办公用品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耗材等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办公用品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耗材等。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我中心以任何名义、形式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办公用品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耗材等，不向我中心任何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商业预付卡、会员卡等商业贿赂，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活动。

五、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提出出国（境）、旅游、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甲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借新设备、新耗材、新试剂等引进之际，索要、收受经销商（厂商）提供的回扣、物品等，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2013）50号）进行处理。

九、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行两份、乙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 月 15 日

